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重庆富易达持有其 100% 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二级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组织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并针对《通知》要求的十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重庆富易达对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目前，重庆隆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 100%。增资完成后，重庆隆贸的

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